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2019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為呼應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意旨，縮減原有曝險事由範圍且去除其虞犯之身分標籤，改以關注其是否處於犯罪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事由，而有調整保護必要作為是否由司法介入條件，並以「曝險少年」稱之，且繼而建置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試論述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處理曝險少年時，應兼具之主要角色功能為何？（25 分）
- 二、員警乙偵辦某件擄人勒贖案，發現 16 歲少年甲涉有重嫌。某日欲前往甲住處查訪時，發現甲攜帶行李欲遠行，經員警乙表明身分後甲仍企圖離開現場。員警乙認情況急迫，便當場將甲帶回分局偵辦，且在未通知甲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即對甲進行詢問。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程序法規，論述本案員警乙處理之適法性？（25 分）
- 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增訂第 18 條之 8，規定對少年原則上不得使用約束工具，除非有使用約束工具之必要。試論述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可使用約束工具之要件及其立法理由為何？（25 分）
- 四、13 歲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常在外流蕩，以致施用 K 他命（或稱愷他命）成癮，某日在公園內施用 K 他命為警查獲。試問法令上對 13 歲少年施用 K 他命，如何進行後續程序處理？（25 分）